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妤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79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10624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E4DKP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及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1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13471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公告於內政部「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」(<https://fido.moi.gov.tw/>)、修正後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」公告於內政部「自然人憑證網站」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美珠 總務處



1119283488 (2022/04/07)